

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

壹、依據：

- 一、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30072895 號函。

貳、學區範圍：

里名	鄰別	備註
何南里	第 7、11、13-15、25 鄰	
何成里	第 1-5、8-22、24、26、33、35、36、38 鄰	
溝墘里	第 1-13、17-19 鄰	
大業里	全里	
惠中里	第 1-11、13-15、17-20、22 鄰	
大同里	全里	為大業、崇倫、向上國中共同學區
文心里	全里	為大業、崇倫、向上國中、惠文高中國中部、大墩國中共同學區
公正里	全里	
公平里	全里	
公德里	第 1-5、13-15 鄰	

參、總量管制措施

一、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由國小提供本校學區內學生分發入學名冊。
2. 依國小提供名冊寄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通知（如附件一、二）。
3. 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時，直系親屬（或其監護人）應提供位於學區內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或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兄姊學生證」等。上述證明文件均須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4.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依資格審查入學順位通知報到至額滿為止。
 - (1) 第一順位：
 - A.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自有住宅，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B.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無自有住宅，
檢具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2) 第二順位：

兄姊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大業國中者，繳交「兄姐與新生同一
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第三順位：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水電費、電話費、信用卡帳單、
收據等，其上之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
護人，且相關文件住址與戶口名簿相同）者。

(4) 第四順位：設籍於學區內，無法證明實際居住於學區內者。

5. 若參加資格審查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學生順位及設籍先後順
序排序錄取後，公告正取生名單並寄發報到通知書。
6. 新生未參加入學審查、報到作業，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進行轉介作業

因名額限制未錄取者，依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
要點第四條辦理轉介作業。原則上由本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
學校就讀，被轉介之學校如未滿額不得拒收。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家長們全力支持，俾使本校校務運作順利。目前本校班級學生人數較多，教室及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對於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影響甚鉅；因此，本校今年仍將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入學作業。

本校今年新生入學作業，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並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

一、方式：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
第一順位	A.自有住宅	1.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2.房屋建物所有權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B.房屋租賃契約公證	1.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租賃契約上之簽約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3.租賃期限需包含報到日。
第二順位	兄姊同校	繳交「兄姊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兄姊學生證。
第三順位	非自有住宅	1.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 2.帳單收據上之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3.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
第四順位	無居住證明	設籍於學區內，新生與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戶籍於同一地址，但無法提出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證明者。

※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因總量管制須比設籍先後，故戶口名簿須含詳細記事欄，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內為限。

二、作業期程：

(一)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於本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

請備齊：(1)入學資格審查表、(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上述第(2)、(3)項之證明文件均須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若未能於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請務必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

(二)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寄發報到資料，下午 5 時網路公告正取名單。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新生報到通知單」（由就讀國小之註冊組協助轉發）。

(三)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00，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須填寫之相關資料將彙整於「新生報到通知單」一併寄出。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敬祝 平安快樂！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敬上 ○年○月○日

註 1：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註 2：4/26 為暫訂日期。確切日期依教育局公告為主。

註 3：請務必記下學生臨時編號 A0____ 開頭，以利查詢之後錄取名單、新生正式班級等。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一、新生基本資料

臨時編號：A0 _____

新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國小班級	六年班
住家電話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戶籍地址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鄉				

二、順位資料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請勾選)	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請勾選)			
第一順位	A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所有權人： _____ 所有權人與新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B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公證（租賃期限須包含至115年4月底）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簽約人： _____ 簽約人與新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姊同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兄姊目前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 _____ 班，兄姊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 _____ 班，兄姊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 _____ 班，兄姊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兄姊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帳單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帳單地址須與戶籍地址需相同） 收據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 _____ 繳款人與新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第四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居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 _____			
收件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1.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戶籍謄本則須以三個月內為限。戶口遷入日期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學生姓名欄位記事所載為準，如為出生登記則以出生日為準。
2. 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
3. 所附證明文件均須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核對，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4. 請將證明文件依「入學資格審查表」→「戶口名簿影本」→「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或兄姊學生證影本」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